

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地下工程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保险合同增加下列条件：

关于隧道、竖井、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，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，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：

（一）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：

- 1、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，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；
- 2、 为支撑、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，无论这种损失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或尚未显现；
- 3、 排水费用；
- 4、 工程变更、增加、改进和改良的费用；
- 5、 膨润土、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；
- 6、 排水系统发生故障或设备冻结引起的，若使用备用设备可以避免的损失；
- 7、 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。

（二） 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，并根据规范规定、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。

（三）保险人在支付任何赔款前，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代表提供按照下述条 4 记录的调查程序的数据，以表明被保险人已履行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被保险人应完整记录根据国家规范进行的所有调查程序，并妥善保存相关调查结果。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的指定代表提供所有调查程序的结果以供审核。

（五）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，根据理赔基础条款和以上 1 条款的约定，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、重建、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。但以下列条件为限：

- 1、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；
- 2、赔付不超过隧道塌方部分原始造价的 50%（包括清残费用和施救费用）；
- 3、无论损失发生在一个或多个开挖工作面，保险人在一次事故中的最高赔偿责任为米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